

憲示第四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照得現將下列官地段出投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三十號至一千零四十四號又第一千零五十一號第一千零五十二號及由第一千零五十七號至一千零七十號共三十一段均坐落銅鑼灣准於西歷本年二月十四日即禮拜一下午四點鐘當眾開投如欲知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正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號憲示取看可也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二月

初五日示

憲示第四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將火藥局山峽道之斜坡修飾光滑鋪蓋草皮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二月十一日即禮拜五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二月

初五日示

憲示第四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一下午四點鐘在下列之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坐落堅利德城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八十二號坐落堅利德城該地四至北邊二百尺南邊二百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四萬方尺每年地稅銀五百七十六圓投價以五千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摘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四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四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二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繳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 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繳至該地契係將香港岸地建造屋宇地段紅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合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情願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八十三號每年地稅銀五百七十六圓投價若干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二月

初五日示

近有付往外埠書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付回香港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 付舊山信一封交唐景南收入
- 付省城信一封交黃健祥收入
- 作連付樂謙頓信一封交李亞貴收入
- 鍾欽福付新金山城多厘保家跌打丸信一包交鍾五收入
- 付舊山信一封交葉連慶收入
- 豪祿付舊山信一封交唐天祥收入
- 付谷當信一封交賴亞才收入
- 付急頓卑信一封交區瑞綱收入

現有由外埠付到要信數封貯存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 二封交周勇聯收入 一封交周廷光收入 一封交周陵光收入
- 一封交周文迪收入 一封交周東收入 一封交周智開收入
- 一封交周富剛收入 一封交周翰明收入 一封交周鴉懷收入
- 一封交周傑能收入 一封交周銳廷收入 二封交周汝近收入
- 一封交周社鑑收入 一封交周成基收入 一封交周大恒收入
- 一封交楊錦才收入 一封交楊閏秋收入 一封交楊滿大收入
- 一封交李社彬收入 一封交李堆賢收入 一封交李維有收入
- 一封交黃利然收入 一封交黃悅餘收入 一封交顏進收入
- 一封交顏葉興收入 一封交黎彰璧收入 一封交黎丑養收入
- 一封交亞爐母親收 一封交維望母親收 一封交曾相垣收入
- 一封交鄭覺初收入 一封交劉世磐收入 一封交吳後創收入
- 一封交永泰隆收入 一封交崔衍中收入 一封交南村周社良收